

新野县人民政府

新政文〔2022〕28号

关于同意调整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 用地性质的批复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性质调整的请示》（新建〔2022〕7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性质调整的意见。

2. 由县自然资源局将位于县城区南部，军民渠东侧，城南路以南，军民渠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用地性质由绿化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

3. 你局要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项目建设和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新野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